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农业与生物学院

农生联字〔2021〕8号

关于印发 《农业与生物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各党支部、各研究院（所）：

《农业与生物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农业与生物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农业与生物学院委员会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农业与生物学院

2021年6月28日

附件

农业与生物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为精准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科学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加强学院学术管理工作，提升院内学术重大事务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权威性，把新思政、新农科、新医科建设真正落到实处，全面推进学院文化传承、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乡村振兴的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学术管理，规范和完善学术工作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我院教学、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农业与生物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术分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院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院学术分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项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

第四条 院学术分委员会应遵循学术发展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科学创造，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

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和学术水平；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高质量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

第五条 院学术分委员会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组成，委员总人数为不低于 5 人的单数。

院学术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体现学科、专业、梯队等的广泛代表性。其中，学院党政领导职务代表不超过 1 人、优秀青年教师代表不少于 1 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仲恺领军学者优先列入候选代表。

第六条 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具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七条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构成现状及事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各领域的委员代表名额，保障院学术分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者代表性、学科公平性和学术权威性。

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应通过院属各部门民主推荐、公开公正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体现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第八条 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由院长聘任，可连选连任。学术分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九条 院学术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学院所属学科专业中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有较高学术造诣的正高级职务人员担任。

院学术分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成立若干临时性的评议组、评审组和专题组。

第十条 院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院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因故需要增补或替换时，人选由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提名，经院学术分委员会同意后报学院审定确认，由院长聘任。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院学术分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本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院学术分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院学术分委员会审议：

-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发展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

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第十五条 院学术分委员会职责权限：

(一) 贯彻执行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学术事项；

(二) 处理学校学术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学术事务；

(三) 审议决定学院的重要学术事项；

(四) 学院认为需要听取院学术分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五) 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在总结基础上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

院学术分委员会对上述（三）（四）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院学术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召开至少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院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七条 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院学术分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对有利于便捷高效和务实应急的学术事项，经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同意，可采用互联网会议方式进行讨论、审议或决策。

第十八条 院学术分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与会委员的同意，方可通过。

院学术分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院学术分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院学术分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